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劉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30038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申請書、國科會函、徵求公告

主旨：國科會公開徵求114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科會產字第11300786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旨揭計畫自114年6月1日起開始執行，申請人可依研究議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及開發時程規劃，評估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計畫(三年為限)。

(二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
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 - 4、本計畫案於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，循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，辦理採購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包含所有相關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專簽等等）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如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，合作企業應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其依規定繳交國科會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繳款事宜。
- 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產學處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27377279吳小姐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